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17〕110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国有固定资产处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国有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国有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东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东府办〔2007〕83号）、《东莞理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莞工〔2016〕65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固定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的，达到国有固定资产建账标准的非经营性国有固定资产，特指家具用具、除车辆外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车辆、图书档案等国有固定资产的报废按其它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有固定资产处置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并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处置的形式

第四条 国有固定资产处置有报废、报损、捐赠和对外出售、出让、转让等多种形式。

第五条 国有固定资产报废是指经过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国有固定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六条 申请办理国有固定资产报废的条件：

（一）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仪器设备、家具及其他物品等。超过使用年限能正常使用的物品不予报废。

（二）正常使用年限内的物品原则上不予报废。

（三）损坏、丢失并已赔偿的。

第七条 报损是指由于发生的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核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八条 申请报废、报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报废、报损仪器设备及家具申请表；

（二）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盘点表及毁损物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机构公章）；

（三）非正常资产损失，须提供相关机构证明（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单位内部处理意见等材料。

各二级组织机构在报废物品实物移交时，要积极配合做好交接盘点，切实做到移交实物与报废处置清单相符，不符的应提交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国有固定资产出售（出让、转让）是指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学校资产所有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十条 学校国有固定资产原则上不予以出售。如果涉及资产出售（出让、转让）、产权转让行为的，须按要求委托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申请国有固定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出售（出让、转让）申请文件；
- （二）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
- （三）资产评估报告；
- （四）属协议转让的，应附转让意向协议；
- （五）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对外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

(一) 学校负责对外捐赠管理部门为资产后勤管理处，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二) 对外捐赠物品要提供清单，由资产后勤管理处会同执行单位进行清点。

第三章 处置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国有固定资产捐赠和对外出售、出让、转让等形式处置，不论金额大小，须经校长或学校办公会议批准后，报市财政及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后，办理产权核销工作。

第十四条 国有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处置的审批权限按情况分级审批：

(一) 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仪器设备、家具及其他物品等处置由使用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出具鉴定意见，资产后勤管理处审核后汇总报学校审批；

(二) 正常使用年限内的仪器设备、家具及其他物品处置使用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出具鉴定意见，须报请本单位分管校领导批准，经资产后勤管理处核准后汇总报学校审批；

(三) 资产后勤管理处汇总报废、报损国有固定资产金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由分管校领导审批；报废、报

损国有固定资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报校长或学校办公会议审批。

各二级组织机构提交申请报废国有固定资产表后，在未经批准前由使用机构暂时保管或搬运至指定仓库，并确保其完整性。

第十五条 国有固定资产处置实行月报制，各二级组织机构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需要处置的仪器设备及家具申请表报资产后勤管理处汇总，资产后勤管理处根据处置权限学校审批后报市财政备案，办理产权核销工作。

第四章 处置收入管理

第十六条 国有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出售（出让、转让）、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固定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国有固定资产的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

第十七条 报废报损物品由资产后勤管理处校产设备科牵头、采购中心按规定对实物进行处理，处置过程报审计处备案。

市财政批复中明确处置方式的，按照批复进行处置；市财政批复中未明确处置方式的，采取公开招标或竞价方式等进行处置。

按规定应当上缴公务仓物品及时全部上缴公务仓。

第十八条 处置收入均属国有资产，按规定上缴。

第五章 赔偿界定与标准

第十九条 国有固定资产使用机构应保持待处置国有固定资产的完整性，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随意拆卸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拆卸或挪作他用不能保持其设备的完整性，其待处置国有固定资产按损毁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所造成固定资产损毁、丢失且能在一个月內由公安机关提供可靠证明，经资产后勤管理处审批同意后可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因下列原因致使国有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为责任事故，必须赔偿损失：

（一）擅自移动、使用、拆卸、改装国有固定资产致使其损坏的；

（二）擅自将国有固定资产私用、外借造成损坏、丢失、被盗的；

（三）在使用过程中不听从指导，不遵守操作规范或尚未掌握操作技术就轻率动用国有固定资产的；

（四）由于领导失职，对所在机构的国有固定资产没有明确保管责任致使其损坏、丢失、被盗的；以及由于管理或指导人员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指导错误或保管不善致使其损坏、丢失、被盗的；

(五) 在国有固定资产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而不及时上报而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

(六) 其他主观原因造成国有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被盗的。

第二十二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国有固定资产损坏、丢失, 赔偿额计算如下:

(一) 丢失使用一年内的计算机、照相机、摄像机、录音机、打印机等设备, 按其原价赔偿。

(二) 损坏、丢失的国有固定资产, 使用期超过一年的, 按其新旧程度计算赔偿金额,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赔偿金额 = [(国有固定资产原值 - 净残值) / 折旧年限]
× (折旧年限 - 已用年限)

(三) 对已经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的国有固定资产, 按净残值进行赔偿。

(四) 对损毁、丢失的国有固定资产, 使用单位应及时向资产后勤管理处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 对隐瞒不报, 一经查实, 按资产原值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东莞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28日印发
